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24〕40号

## 关于做好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特色创业实训 承办机构）备案确定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加强创业培训机构管理，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13号）要求，现就做好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特色创业实训承办机构）备案确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备案对象

备案对象指经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为“各地”）认定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以下简称为“定点机构”）和确认的特色创业实训承办机构，具体如下：

#### （一）创业培训定点机构：

（1）第一类：2023年8月15日前认定的定点机构。

（2）第二类：2023年8月15日至“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实名制管理平台-创业培训质量监测模块”（以下简称为“新系统”）上线前认定的定点机构。

(3) 第三类：新系统上线后认定的定点机构。

## **(二) 确认的特色创业实训承办机构。**

## **二、备案流程**

### **(一)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

(1) 第一类机构，各地需按当地的认定条件重新进行梳理，淘汰明显不符合条件的定点机构，并将符合条件的定点机构在新系统上按要求补充完善相关资料。

(2) 第二类机构，各地需将公示无异议后拟新增的定点机构名单报省厅备案确定，并在新系统上按要求补充完善相关资料。

(3) 第三类机构，各地需将公示无异议后拟新增的定点机构在新系统上报省厅备案，备案内容包括承办机构资质、培训项目、培训计划、管理人员、创业讲师、创业服务专家、培训场地、设备清单等情况。省厅备案确认后对该机构予以入库。具体工作流程见附件 1，创业培训机构认定的条件和程序见附件 2。

### **(二) 特色创业实训承办机构：**

各地根据特色创业实训开发情况，通过公开遴选等方式适时开展特色创业实训承办机构确认，公示确认后需将相关情况在新系统上报省厅备案确定，完成后的特色创业实训承办机构可开展培训。基本确认条件和程序见附件 5，各地要根据项目特点确定承办机构具体确认条件，支持向具备培训条件的特色创业实训开发机构倾斜。

## **三、相关要求**

各地要做好培训质量督导，加强定点机构的规范化管理。每

年需对定点机构进行评估，建立考核制度和巡查暗访机制，并加强对定点机构的教学质量、培训过程、台账资料等的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机构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方能继续培训。

联系人：曹 龙、陈 婷、刘丽娜

联系电话：020-83178093、83523962、83325693

电子邮箱：zxj\_cl@gd.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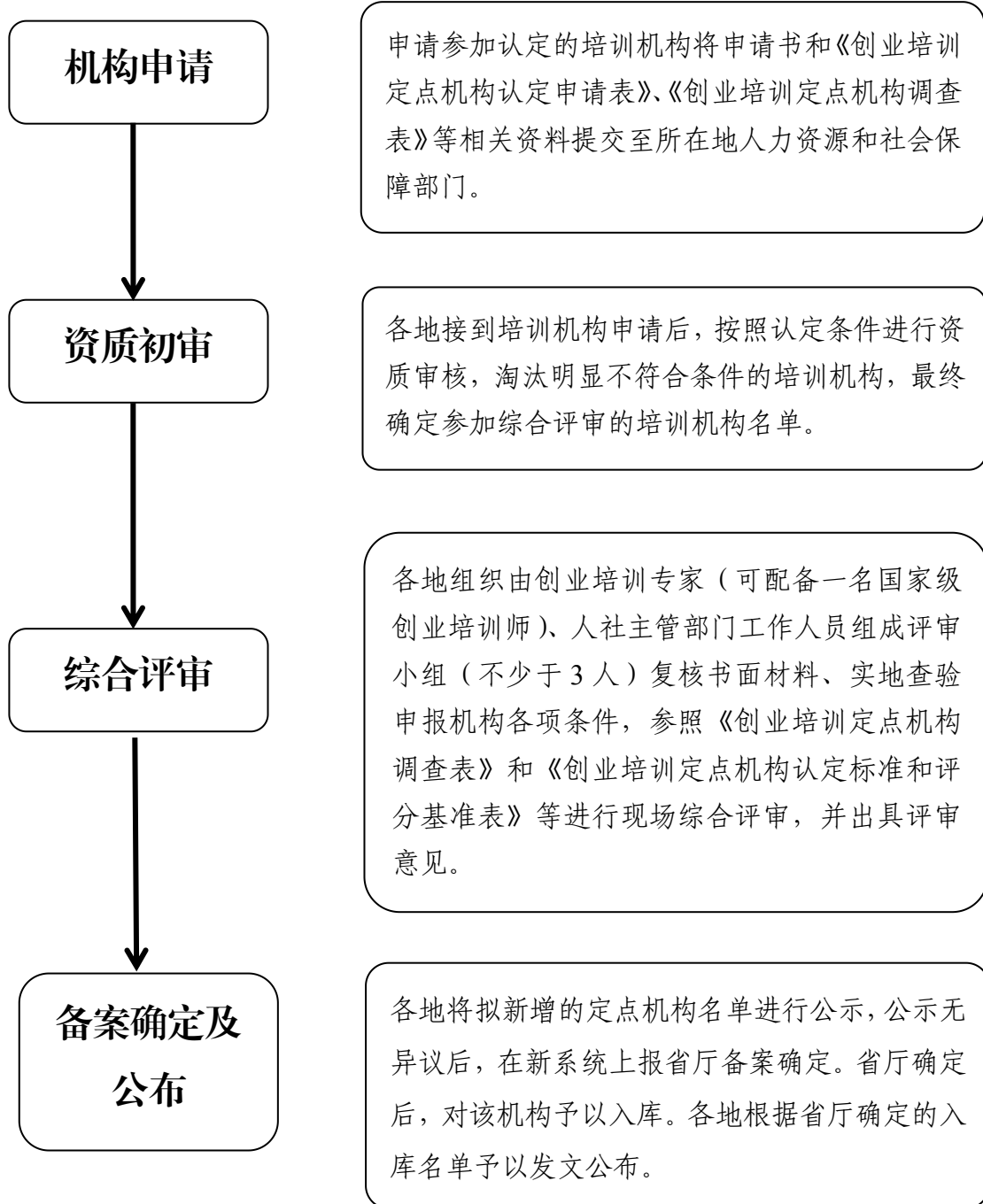
- 附件：
1.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备案确定工作流程图
  2. 创业培训机构认定的条件和程序
  3.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申请资料清单
  4.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申请表
  5. 特色创业实训承办机构确认的条件和程序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 年 2 月 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备案确定 工作流程图



## 附件 2

# 创业培训机构认定的条件和程序

## 一、认定条件

### （一）机构资质方面

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民办机构还需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教育部门核发的办学许可证，以推动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为工作目标。

### （二）创业培训方面

1. 具备满足创业培训教学要求的标准化场地和设备（租赁场所的租期在2年以上），教学场地符合安全要求，培训场地面积要足以实现移动桌椅呈“U型”或“岛型”摆放。网络创业培训学员每人应配备一台电脑（培训机构统一配备或学员自带），配备不低于100兆带宽独享的网络资源，确保学员流畅使用网络创业培训学员培训教学辅助平台。

2. 有2名以上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合格证书的专职讲师。

3. 申请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的单位近2年内有开展创业培训学员试点班的经历，能提供培训效果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服务对象的评价材料。申报创业培训定点机构需开展3期学员试点班，其中单独申报“创办企业（GYB+SYB）”培训或网络创业培训定点机构需开展3期相应的学员试点班；同时申报“创办企业

（GYB+SYB）”培训和网络创业培训定点机构，需至少开展1期“创办企业（GYB+SYB）”培训和1期网络创业培训学员试点班；已认定为“创办企业（GYB+SYB）”培训定点机构，申请网络创业培训定点机构需至少开展1期网络创业培训学员试点班；已认定为网络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申请“创办企业（GYB+SYB）”培训定点机构，至少需开展1期“创办企业（GYB+SYB）”培训学员试点班。学员试点班需按标准要求完成“创办企业（GYB+SYB）”培训不少于10天80课时，网络创业培训不少于7天56课时的培训，并按照标准课表组织开展培训，规范使用全套创业培训监督评估工具。

4. 创业培训管理制度健全，日常管理规范有序。

### **（三）创业服务方面**

1. 制定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的年度计划，以及市场宣传推广计划，有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的组织工作。

2. 注重服务效果，按技术标准要求建立学员档案，定期评价培训和服务的效果，并定期为培训学员提供创业跟踪指导、项目推介、创业咨询、创业实训等后续服务。

3. 具有5名以上专（兼）职创业服务专家（包括创业培训师资、成功创业的企业家、经济管理类专家学者、创业指导师、电子商务师等，网络创业还应有网络创业师资、网络创业者、互联网行业资深从业者、互联网营销师等），以签订服务协议为准。

## **二、认定程序**

**（一）机构申请。**申请参加认定的培训机构应根据各地要求，

将申请资料清单上的材料提交至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二) 资质审核。**各地按照当地的认定条件进行资质审核，淘汰明显不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最终确定参加综合评审的培训机构名单。

**(三) 综合评审。**各地组织由创业培训专家(可配备1名国家创业培训师)和人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的评审小组(不少于3人)，复核书面材料《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申请表》和《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调查表》，实地查验申报机构各项条件，参照《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标准和评分基准表》、《网络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标准和评分基准表》进行现场综合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四) 发文公示。**各地根据综合评审最终得分，以及当地创业培训工作整体规划，将拟认定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名单进行公示。

**(五) 备案确定。**公示无异议后，各地将拟认定的定点机构统一报省厅备案，备案内容包括承办机构资质、培训项目、培训计划、管理人员、创业讲师、创业服务专家、培训场地、设备清单等情况，省厅备案确认后对该机构予以入库。

**(六) 发文公布。**各地根据省厅确定的入库名单予以发文公布。

以上认定流程各环节需在“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实名制管理平台-创业培训质量监测模块”完成相关内容的填报和资料上传。

## 附件 3

#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申请资料清单

申请认定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的培训机构需要提交以下材料（用 A4 纸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在材料封面和骑缝处加盖机构公章）：

1. 申请书（附办学各项管理制度）；
2.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申请表》；
3.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调查表》；
4. 加盖本机构公章的法人资格证或民办机构的办学许可证复印件；
5. 创业培训讲师、教学管理人员、创业服务人员的资格材料（如：身份证、师资证书、劳动合同、兼职协议，专职讲师需提供 6 个月以上社保资料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6. 近 2 年内开展创业培训学员试点班的经历证明，需提供培训过程、效果相关证明、服务对象评价、后续跟踪支持服务等材料。
7. 培训场地合法使用证明材料（自有场地使用权证或租赁协议书复印件，出示原件）和设施设备清单材料；
8. 按照《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标准和评分基准表》或《网络创业培训机构标准和评分基准表》的参数，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9. 创办你的企业 GYB+SYB 学员试点班需有以下佐证台账资料：入学登记表、学员花名册、培训课程表、考勤登记表、每日意见反馈表、结束评估表、结束评估统分表、培训活动报告、后续服务活动报告、创业构思书、创业计划书及计划书评分表、学员创业情况跟踪调查表等相关资料。

10. 网络创业学员试点班需有以下佐证台账资料：入学登记表、学员花名册、培训课程表、考勤登记表、每日意见反馈表、结束评估表、结束评估统分表、实践成果信息登记表、实践成果评分表、店铺规划书、活动报告、后续支持服务需求调查表、后续支持服务活动报告、创业情况跟踪调查表、创业情况统计表等相关资料。

其中：第 3 项可在“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实名制管理平台-创业培训质量监测模块”进行填报。

附件 4

##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申请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SYB（含GYB）创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创业培训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注册地址				
办学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电子邮箱		
法人代表/单位 负责人		机构类型		
办学许可证（证件 号码及有效期）		办学许可证 发证机构		
<p>本单位承诺：关于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申请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本单位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 style="margin-top: 20px;">单位负责人签章：</p>				
资 格 审 查	<p>经办人：</p> <p>负责人：</p> <p>日 期：</p>			

实地 考察	考察得分（此项依据《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标准和评分基准表》）:
	       签名: 日期:
综合 评审	       签名: 日期:
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意见	       签名（盖章）: 日期:

填表说明:

1. 已获得“创办企业（GYB+SYB）”培训定点机构资质的，只可单独勾选其他创业培训项目，初次申请的机构可结合实际勾选对应的项目。
2. 新系统上线后，该表需在新系统上填报。

## 特色创业实训承办机构确认的条件和程序

### 一、确认基本条件

**（一）机构资质方面。**在我省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包括企业、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行业协会、职业培训机构等，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记录。对于企业、行业协会，其登记证书中规定的业务范围应包含人才培养、培训、业务培训、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等内容。

**（二）场地设施方面。**根据特色创业实训项目特点，地市设定具备满足创业实训教学要求的理论教室和实操教室及设备。

**（三）机构管理方面。**机构应具有相应的管理制度，配备 2 名及以上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创业实训和创业服务的组织工作；近 1 年内有开展至少 2 期学员试点班的经历。

**（四）师资方面。**具有 3 名及以上相关行业的专职创业实训讲师，3 名及以上专职或兼职的创业服务专家（包括行业资深从业者、企业家、专家学者等）。其中专职人员需与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并参保；实训讲师需已在实训师资库中备案（开发机构在特色创业实训项目备案时报备的实训讲师，可免考核进入实训师资库）。

**（五）创业服务方面。**建立学员档案，定期评价培训和服务的效果，并定期为培训学员提供创业跟踪指导、项目推介、创业咨询等后续服务。

## **二、认定程序**

**（一）机构申请。**申请机构应根据各地要求，提交申请材料至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二）综合评审。**各地按照当地的认定条件，通过公开遴选等方式，确认特色创业实训机构名单。

**（三）发文公示。**各地将拟确认的特色创业实训机构名单进行公示。

**（四）备案确定。**公示无异议后，各地将拟确认的机构相关情况统一报省厅备案，备案内容包括承办机构资质、培训项目、培训计划、管理人员、创业实训讲师、创业服务专家、培训场地、设备清单等情况，省厅备案确认后对该机构予以入库。

**（五）发文公布。**各地根据省厅确定的入库名单予以发文公布。

以上确认流程各环节需在“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实名制管理平台-创业培训质量监测模块”完成相关内容的填报和资料上传。